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111202201182 号
穗规划资源地证〔2022〕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泉溪经济联合社
项目名称	江高镇江府路北面新建商业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粤国土资（建）字（2015）1080号、穗府云规划资源审（2021）10号
用地位置	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
用地面积	地表总面积：壹万壹仟柒佰零叁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9952平方米，道路面积1751平方米。）
土地用途	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
建设规模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以穗规地证〔2011〕306号文附图为准。	
1、根据穗规地证〔2011〕306号文、穗规函〔2014〕6071号文、粤国土资（建）字（2015）1080号文、穗云国土用结字（2021）52号文、穗国房留函（2011）64号文、穗府云规划资源审（2021）10号文、440111-2022-0003《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4401002022A05547）核发此证。 2、该用地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泉溪经济联合社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在穗国房留函（2011）64号文相应扣减留用地指标11703平方米。	
项目代码：2110-440111-04-01-111118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